

美國法院推翻過去電子郵件監視案件之判決立場



美國上訴法院於八月於判決中指出，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者未經使用者同意對於其傳送、接收之電子郵件加以監視，應為犯罪行為，即使服務提供者僅利用使用者經由其伺服器傳送郵件時的自動暫存過程進行監視，亦構成未經使用者同意的「攔截」(intercept)行為，違反監聽法 (Wiretap Act)，而構成犯罪，推翻該國法院過去所建立「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者未經使用者同意監視使用者電子郵件通訊，不屬違反監聽法之犯罪行為」的立場。

被上訴人 **Bradford C. Councilman** 是從事珍貴與絕版書籍網路建檔列表服務之 **Interloc Inc.** 的副總裁，該公司給與其顧客含有 "interloc.com" 網域名稱之電子郵件地址作為服務的一部份，並且提供如同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者之服務行為，本案起因於 1998 年 **Bradford** 指示該公司雇員透過修改郵件接收程序之方式，攔截並拷貝所有服務使用者與其競爭對手亞馬遜網路書店 (**Amazon.com**) 間的電子郵件通訊，亦即，所有來自 **Amazon.com** 的信件到達伺服器時，由於程式的運作，該信件於寄至使用者信箱前會先行複製，由 **Interloc** 公司員工加以閱讀。

本上訴法院之判決，乃針對電子郵件的傳送是否屬於監聽法中所謂的電子通訊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以及該公司之行為是否構成「攔截」皆作成肯定之解釋，對於電子郵件使用者隱私權之保護有指標性的影響。

相關連結

<http://www.out-law.com/page-6009>

http://www.eff.org/legal/cases/US_v_Councilman/councilman_decision.pdf

上稿時間：2005年08月

<http://www.out-law.com/page-6009>

資料來源：http://www.eff.org/legal/cases/US_v_Councilman/councilman_decision.pdf

推薦文章

